

证券代码：832750

证券简称：ST 合璟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佛山市合璟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佛山市合璟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5 月 24 日，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3-007。

二、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提案程序

2023 年 5 月 18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82.32% 股份的股东谢永文书面提交的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一的议案》，请在 2023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。

（二）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

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2,285,490.30 元，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-9,952,866.71 元，公司实收股本为 6,010,000.00 元，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5 月 18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9）。

（三）审查意见说明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股东谢永文符合提案人资格，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

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谢永文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，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股东谢永文提交的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佛山市合璟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8 日